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維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交易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0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查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葉志鴻（下稱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上訴狀中僅記載「不服刑期」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被告之辯護人則於本院審判時明確表示僅就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聲明不服，參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審究；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不服刑期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其辯

護稱：被告就檢察官起訴及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認，惟被告雖有不能安全駕駛之行為，然被告因身體健康欠佳，本身有肝硬化、心律不整、膽結石…等諸多痼疾，且父母親身體狀況不好，需要被告照顧，請考量被告身體狀況，予以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或給予緩刑，以利被告照顧年邁之父母；如考量全部情狀後，不適合易科罰金之刑，亦請判處較輕之刑，以讓被告盡快回歸社會，繼續照顧父母，以利再享天倫等語。

三、刑之加重事由：

㈠、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良以累犯之人，既曾犯罪受罰，當知改悔向上，竟又重蹈前愆，足見其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非加重其刑不足使其覺悟，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職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罰矯正之目的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沙原交簡字第5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下稱【甲案】），嗣入監服刑後，於112年1月10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49頁），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說明：「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1月10日執行完畢，又於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等語

及主張：「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佐證；雖上開【甲案】嗣後復與被告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2年8月16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499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於112年9月19日裁定確定(被告再度入監服刑後，於113年8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然上開【甲案】既於該定應執行刑之裁定前已執行完畢，依前開說明，並不影響【甲案】已於112年1月10日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則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係為累犯，洵可認定。

㈡、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應知所警惕，且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罪名、罪質及所侵害之法益，均與本案相同，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復距前案執行完畢出監後僅2月餘，即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循意識不足，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法定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該當累犯，已如前述，原審裁量後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予以加重後，再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依據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已生危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並有無照駕駛之違規情事（見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事實：無照駕駛〕），於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本案已係其第7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見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相關判決），於審理程序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造橋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7萬元，父母親需其扶養，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加重事由之有無，就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量刑，所為量刑堪稱妥適。

㈢、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端視科刑過程針對各項量刑因子暨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為避免輕重失衡，法院應本諸罪刑相當原則，衡量犯罪行為之罪質、不法內涵並依個案事實差異，酌定應科處之刑罰種類暨輕重。又各個不同案件之犯罪事實及犯罪情節等項本均有所差異，是所憑以量處之刑度自亦有所不同，本無從予以比附援引。查被告前於①96年、②100年、③101年、④102年、⑤105年、⑥110年、⑦1

11年間，均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歷經①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年度花交簡字第164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30日、②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0年度易字第6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沙交簡字第83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交簡字第25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⑤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花原簡字第18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沙原交簡字第50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雖被告上開各案件均未經法院裁判判處逾有期徒刑7月之宣告刑，然本案已屬第8次犯（原審誤認係第7次），被告猶仍無視參與交通行車者、用路人之安全，所為實無足取，自無從參酌前開各案件之量刑為其本件刑度之有利考量，而其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量刑有何不妥之處，且被告因前開【甲案】與另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9號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4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嗣入監服刑後，甫於113年8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自無宣告緩刑之餘地；則被告猶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較輕之刑或為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時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葉明松

法　官　許月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冠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